

考試科目	民法總則	系別	法律學系	考試時間	7月3日(星期六)下午第二節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甲因涉訟，於八九年一月五日委任經友人介紹之乙律師處理該訴訟之相關事宜，並約定於第一審判決時支付報酬。第一審判決於同年十月一日宣判後，甲並未依約給付報酬。乙雖曾數次以存證信函請求，但皆未接獲任何回音，後因乙業務繁忙即未再積極請求，俟至九二年年底，乙想及此事，乃再以存證信函催促甲速支付原約定報酬，甲回信稱因經濟狀況不佳，請求乙再寬限半年。九三年六月，乙再次催促甲支付報酬時，未料甲以時效早已完成拒絕乙之請求。甲之主張是否有理？25%

二、依公路法第五六條「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向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且依同法第七七條第二項，「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公路經營業，汽車及電車運輸業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勒令其停業，吊扣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吊銷其車輛牌照」。請依此論述非法計程車營業者與利用該類計程車者間之私法上契約的效力。25%

三、依據民法第九二條第一項規定，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之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有學說認為，此一撤銷意思表示之表意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九一條規定，負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責任；反之，亦有學說認為，撤銷意思表示之表意人不須負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責任。請附理由說明此一問題究竟宜採如何之見解。25%

四、某甲係十八歲之高中生，離家出走後，受僱於乙之商店擔任店員。三週之後，甲之父丙尋獲甲，並對乙表示欲將甲帶回，以繼續完成高中學業。請附理由說明甲在任職乙商店期間，與乙商店之顧客所為買賣交易之效力如何？25%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	--------

命題委員：	- 172 -	(簽章) 2004年 6月 7日
-------	---------	------------------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刑法總則	系列	法律系	考試時間	7月3日上午第二節 星期六 (A)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一、試區分「繼續犯」與「狀態犯」兩者在：

① 追訴時效之起算時點。

② 有無新犯加入之可能。

③ 刑法第三條「法律變更」之適用可能？ (25%)

二、犯罪理論有二階論與三階論之別，

請問何者對被告(犯罪人)較有利？並請說明理由。(25%)

三、甲與乙因細故不睦，甲於深夜以石塊砸乙家之玻璃門窗以洩憤，那知乙家適因乙企圖吸瓦斯全家自盡，甲之砸窗行為正好挽救乙家全家之性命，請問甲之行為應否處罰。(25%)

四、試討論下列兩案例之教唆刑，真(25%)

- ① 甲殺乙之後，丙教唆甲自行湮滅甲殺乙之證據
- ② 甲殺乙之後，甲教唆丙代為湮滅甲殺乙之證據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	--------

命題委員： - 123 - (簽章) 93年6月11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